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新大洲 A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

##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6月13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九集团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3304 号）及牙克石市人民政府、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的事项，有关内容请见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8）。

### 一、进展情况

五九集团经向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一审法院”）申请，于2024年6月13日获得一审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内 07 民初 25 号）及原告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本公司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，于2024年6月14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内民终 730 号）。两审裁定书仅对起诉人（上诉人）诉讼请求作出裁定，为起诉不予受理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### 二、一审、二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一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起诉人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

起诉人：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起诉人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起诉人诉求中所涉及的白音查干和西南部矿长焰煤资源

探矿时发生的勘探费及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和利息的主张系依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中相关内容所提出，而该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争议处理方式为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：“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（四）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”的规定，因本案中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已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，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，裁定如下：

对起诉人的起诉，本院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二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上诉人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

上诉人：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上诉人：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牙克石市人民政府、牙克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牙克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2、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内 07 民初 25 号）；

3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内民终 730 号）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4 日